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TEONG KIM SIONG（中文名張金祥，馬來西亞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EONG KIM SIONG（中文名張金祥）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TEONG KIM SIONG（中文名張金祥）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3月10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3月11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